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国光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32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7,860,377.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13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存入在金融机构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2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9,500.00	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7,213.96	2
	合计	32,000.00	32,000.00	31,213.96	—

注：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786.04 万元（不含税），系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该部分费用应冲减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差额。

##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建设规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385.57	9.56%	2021.3-2023.3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489.40	5.15%	2021.3-2023.3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7,213.96	664.53	9.21%	2021.3-2023.3
	合计	32,000.00	31,213.96	2,539.50	8.14%	—

## 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建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以下合

称“搬迁技改项目”)拟在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即平泉工业园)新征的100亩土地(最终面积以取得的土地产权证书面积为准)内建设,建设期为2021年3月-2023年3月。截至该《募集说明书》披露日,上述新征用地产权证书暂未取得。

截止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完成了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主要原因如下:

(一)“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用地延期取得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设期2年,拟在2021年3月开工建设。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于2022年1月14日由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润尔科技从成都市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竞得,1月28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年5月27日取得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044号),比计划的项目开工时间推迟了14个月获得土地,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的时间开工建设。

(二)受搬迁技改项目投资滞后影响,公司谨慎放缓“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

由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两个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导致投资滞后,公司制剂、水溶肥料产能未能实现大幅提升,加之“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公司急需的研发设备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采购,因此,公司技术中心目前能够基本满足研发、质检及测试需求。考虑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对投资风险控制考虑,公司谨慎放缓该项目实施进度。

####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可转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搬迁技改项目依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时间延后造成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情况下，拟将实施期限调整到 2025 年 10 月完成建设。

## **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国光股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

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未发现公司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胡志明

毛欣  
毛欣

